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云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决议，并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辰云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辰云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联证券推荐辰云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辰云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辰云科技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的专业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变更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

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出具了《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辰云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辰云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江苏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登记设立，并于2017年9月30日整体变更为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范围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教育行业桌面虚拟软件开发和云服务、云终端一体化的超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辰云 TCloud 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公司深耕教育桌面云市场，通过向知名第三方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公司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动态的向用户交付所需特定桌面与应用，实现了移动化教学和办公的智能化。公司自主研发运维监控云平台，通过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能实现远程、自动化对桌面系统和服务器系统提供运维和监控大数据支撑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1,085.41 元、11,216,158.60 元、11,516,068.46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23,667.40 元、-2,381,724.36 元及 1,325,183.04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硬件

销售、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及 100.00%，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目前处于初创期，细分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市场供求小、尚无专门的行业标准、行业规定较少等情况导致。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02.67%，呈快速上升趋势。

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的技术、产品及服务不断发展成熟。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辰云 cDesk 教育版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等系统为核心，切入教育云桌面市场，通过向市场上知名的硬件厂商采购云终端、云服务器、一体机等硬件支持平台，为全国高校和普校提供各类云计算桌面虚拟化系统，累计为全国多所高校、中小学单位提供了百项教育桌面云解决方案。虽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处于初创期，但随着技术、产品及服务不断发展成熟，产品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增长。所以，公司在服务教育领域客户的同时，亦积极拓展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已先后为政府、金融、娱乐行业的目标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因此，可以预见公司未来将依然保持稳健的发展势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中喜审字[2017]号第 18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在增加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决议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相互促进、相互监督。对股东大会通过的经营政策、目标及重大决策，经董事会、经理等组成的现代企业管理系统层层向下贯彻执行。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实施公司的日常行政和经营管理。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设立了总经办、营销中心、市场部、销售部、渠道部、财务部、研发中心、产品部、研发部、技术部、测试部、综合部、人事部、行政部、采购部。公司各部门、各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并有相应的申请审批等内控制度。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4日成立，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017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葛春、吴迪、单康杰、袁春东、王欣阳、九霄投资、商云创投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65.500412 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共计 685.714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7]第 17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7,655,004.12 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086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31.28 万元。

2017 年 9 月 2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21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7 年 9 月 28 日，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7 年 9 月 30 日，辰云科技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596992484T 的《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完成后，辰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春	2,302,800	33.58%	净资产
2	吴迪	1,920,000	28.00%	净资产
3	袁春东	480,000	7.00%	净资产
4	单康杰	398,400	5.81%	净资产
5	王欣阳	180,000	2.63%	净资产
6	九霄投资	718,800	10.48%	净资产
7	商云创投	857,140	12.50%	净资产
合计		6,857,140	100.00%	-

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自 2006 年以来，公司经历了 1 次增资、10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的批准程序，符合

《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或登记备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辰云科技与国联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国联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具体负责推荐辰云科技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事宜。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7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30日对辰云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8年1月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杨艳萍、夏波、葛皓宇（负责财务）、马宝德（负责行业）、罗祖智（负责法律）、宋军、贾国平7名内核委员。其中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业务规则》和《调查指引》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辰云科技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公司已按《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4日，系由葛春、卢胜强、罗乘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葛春，注册资本200万元。2017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655,004.121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1:0.8958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685.714万股，净资产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7年9月30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cDesk教育版桌面云一体化解决方案、cDesk教育多媒体广播教学软件、TCloud服务器虚拟化软件、N-cloud云存储系统软件、Ecloud教育云平台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近两年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议案，从而在制度层面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6、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7、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辰云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辰云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辰云科技的尽职调查，认为辰云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公司特推荐辰云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春直接持股2,302,800股，占比33.58%，同时作为九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葛春通过九霄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0.48%的表决权，因此，葛春共计拥有公司44.06%的表决权。且葛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着决定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2017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53,365.36元、2,246,032.79元和8,135,008.63元，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25.53%、27.26%和50.76%。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若下游客户出现违约，导致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经营业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41,085.41元、11,216,158.60元、11,516,068.46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23,667.40元、-2,381,724.36元及1,325,183.04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2015年和2016年公司净利润均为负，该情况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目前处于初创期，细分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市场供求小、尚无专门的行业标准、行业规定较少等情况所致。未来，如果行业内客户的需求和公司的销售不能持续上升，则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云计算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云计算行业发展的政策在未来会有一些可能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技术更新风险

云计算行业是典型的高新技术行业，产品研发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复杂程度高、研发周期较长，若公司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市场需求预测有偏差、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新技术开发失败，其后果将导致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失败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